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49號

原告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宏達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筱涵律師

被告 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愷

訴訟代理人 戴元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6號事件訴訟程序裁判確定或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50萬6720股之股東，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6號事件（下稱他訴訟）已判決訴外人松喜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松喜公司）、五母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五母公司）於民國104年3月30日以債權抵繳增股股款所取得之被告股份165萬8826股、140萬股之股東關係及權利均不存在，是被告於112年6月29日所召開之股東常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應扣除上開未繳股款、未完成認股之股數，然系爭股東會仍以未扣除之股數計算出席股東股數及表決權、選舉股數，故系爭股東會有不成立、無效或得撤銷事由（見本院卷第319-320頁言詞

01 辯論筆錄)。而被告、松喜公司及五母公司已對他訴訟提起上
02 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491號事件審理中。
03 是該他訴訟就松喜公司及五母公司以債權抵繳被告增股股款所
04 取得之被告股份有效無效之認定，應屬系爭股東會決議得否以
05 原告或被告所主張股數為召開及計算之前提問題。且被告對本
06 件訴訟是否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無意見，原告則認為本件訴
07 訟應停止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325-331頁）。加以本院考量
08 他訴訟已審理相當時間，且其就股權存在與否之判決，於兩造
09 間具有既判力，本應拘束本院就本案前提事實之認定，是若由
10 本院再另為調查自行審認恐有浪費訴訟資源之情。是綜合考
11 量，本院認在他訴訟裁判確定或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
12 程序之必要。

13 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20 書記官 林郁菁